

迎鼠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政風室彙編電子報

97年2月（第31期）政風室彙編



實用須知

話如何說?禮如何收?飯如何吃?

「請託關說、贈受財物、飲宴應酬」事件
應行注意須知實用問答

撰寫人：政風室／林彥光

溫馨的聖誕節剛剛過去，新的一年在繽紛絢麗的101煙火中精彩開始。無論是元旦新年或是農曆新年，處處都洋溢著一股熱鬧歡樂的氣氛。濃厚的人情味及傳統的過節習俗，讓節慶期間的送禮、邀宴情形比平常頻繁。雖然收到禮物非常開心，聚餐聯誼也可以品嚐美食，但是身為公務員，這方面可是要注意唷！千萬不要因為一時的疏忽，而影響歡度佳節的美好心情。

那麼，身為公務員，話如何說?禮如何收?飯如何吃?依據「經濟部所屬員工遇『請託關說、贈受財物、飲宴應酬』事件應行注意須知」及「經濟部所屬員工『民俗節慶政商聯誼互動』補充要求」，特編撰「實用問答」提供大家參考，瞭解相關規範，以保護自我權益，提升機關廉能形象唷！

問1：什麼是「請託關說」呢?

答：所謂請託關說，是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問2：公務員遇到請託關說事件，該怎麼辦呢?

答：除應即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之主管，並知會政風單位外，應準用「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之有關規定，本於合法、合理、迅速、確實辦結原則，審慎處理。

問3：如果我是辦理採購業務的公務員，遇到「招標前對預定辦理之採購事項提出請求」、「招標後對招標文件內容或審標、決標結果，要求變更」、「於履約及驗收期間對契約內容或查驗、驗收結果，要求變更」等請託關說事項時，該怎麼辦呢?

答：宜以書面、文字或錄音等方式作成紀錄，並加會政風室後，附於採購文件一併保存，且於採購程序中，該請託關說之內容不得作為評選之參考。

問4：什麼是「贈受財物」呢?

答：所謂贈受財物，是指公務員與他人間，除親屬間之相互餽贈及機關公務外交禮儀上需要者外，以無償或不相當之對價，收受財物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權利或利益。

問5：公務員可以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之財物或其他利益嗎?

答：當然不行！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之財物或其他利益；對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並應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之主管，及知會政風單位；無法退還時，除簽報長官外，並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將餽贈之財物送交政風單位處理。

問6：「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是指什麼情形呢?

答：是指以下民間團體或個人：

- (1) 與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有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或正進行訂立此項契約，而此項契約之成立或履行，與該公務員之職務有關連者。
- (2) 受本機關或所屬機關補助費用，而此項補助之決定或執行，與該公務員之職務有關連者。
- (3) 其他因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業務之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而此項業務之執行與該公務員之職務有關連者。

問7：公務員就自己親屬以外之其他人，對自己所為的餽贈，彼此之間沒有職務上利害關係，可以收嗎?

答：如果對方送的東西價值超過正常社交禮俗之標準（以市價未超過新臺幣3000元為原則）者，不可以收受。應於受贈之

新年好



日起3日內，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之主管，並知會政風單位。

問 8：公務員可以以其父母、配偶、子女或第三人名義接受餽贈嗎？

答：這也是不行的。公務員由其父母、配偶或子女出名接受餽贈及藉由其他第三人名義接受餽贈而轉達與其本人者，視同本人接受餽贈，這就是所謂的「白手套條款」。

問 9：辦理採購業務的公務員可以接受與職務或利益有關廠商之「價值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之廣告物、促銷品、紀念品、禮物、折扣或服務」等餽贈或招待嗎？

答：如果不接受反不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者，得予接受，但以「非主動求取，且係偶發之情形」為限。

問 10：如果辦理採購業務的公務員不接受與職務或利益有關廠商「價值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上之廣告物、促銷品、紀念品、禮物、折扣或服務」，而退還有困難，該怎麼辦呢？

答：得於獲贈或知悉獲贈日起 7 日內付費收受、歸公或轉贈慈善機構，或協請政風室代為處理。

問 11：公務員相互間有隸屬關係者，可以贈受財物嗎？

答：除婚喪喜慶等正常社交禮俗性質及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救助者外，不得贈受財物。

問 12：公務員相互間沒有隸屬關係者，可以贈受財物嗎？

答：若價值超過正常社交禮俗之標準（以市價未超過新臺幣 3000 元為原則），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之主管，並知會政風單位。

問 13：什麼是「飲宴應酬」呢？

答：所謂飲宴應酬事件，是指公務員接受他人邀請之飲宴招待或其他應酬（如唱歌、看戲、球敘、打牌、旅遊…等）活動，或出入不正當場所。

問 14：公務員可以要求或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邀請的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嗎？

答：當然不行！也不可以參加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但因執行公務確有必要參加者，應報告其長官或逕行知會政風單位。

問 15：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會議等活動時，可以接受相關機關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的招待嗎？

答：除了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不可以接受相關機關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之招待。但本於公務（含外交）禮儀，基於公務需要，

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飲宴應酬活動，不在此限。

問 16：辦理採購業務的公務員可以接受廠商提供的服務嗎？

答：若於無適當食宿場所之地點辦理採購業務，不接受廠商提供之服務，反「有礙業務執行」者，得由廠商於其場所提供與一般工作人員同等食宿。若契約規定應由廠商提供者，從其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廠商得向機關請求支付其提供食宿或交通工具所生之必要費用。

問 17：辦理採購業務的公務員何種情況下可以接受與職務或利益有關廠商的飲食招待或餐會？

答：如果辦理採購業務的公務員不接受與職務或利益有關廠商之「價值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之飲食招待」或「公開舉行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餐會」，反不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者，得予接受，但以「非主動求取，且係偶發之情形」為限。

問 18：公務員相互間有隸屬關係者，可以接受飲宴應酬的邀請嗎？

答：除因結婚、生育、就職、升遷、異動、退休、辭職及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等正常社交禮俗性質所為之飲宴應酬外，不得任意接受飲宴應酬之邀請。

問 19：該如何「知會」政風單位呢？

答：以書面為原則，並得於簽報長官時以「會文」或「會稿」方式代之；惟如情況特殊時仍得逕以口頭面告之方式知會政風單位。

問 20：什麼是「民俗節慶政商聯誼互動」呢？

答：是指於國人傳統民俗節日（如農曆春節、春酒、端午、中元、中秋、尾牙…等）前後期間，由機關（或內部業務部門）自行辦理或廠商辦理，基於社會禮儀習俗或業務聯繫之需要而互相邀請之相關聯誼慶祝活動。

問 21：民俗節慶期間，機關員工遇「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廠商」辦理且主動邀請參加之「聯誼活動」時，該怎麼做呢？

答：原則上「不應參加」；惟若經衡量「不接受反不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或「業務聯繫上確有必要」者，得經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之主管，並知會政風單位後應邀參加。

問 22：如符合（問 23）例外情形而完成簽報知會程序，參加廠商辦理之民俗節慶聯誼活動時，應注意哪些事項呢？

答：1、遇廠商贈送價值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之廣告物、促銷品、紀念品等，得予



收受，惟若知悉該收受標的之價值逾新臺幣 500 元者應予退還；退還有困難者，得於獲贈或獲贈日起 7 日內付費收受、歸公或轉贈慈善機構。

- 2、遇廠商於活動中安排有「摸彩」或「抽獎」時，無論與會之機關員工是否已贊助或提供活動禮品，原則上均「不宜參加」；若純為增進聯誼氣氛而參與摸彩或抽獎，亦宜委婉拒領抽得之禮品或現場將原物捐回。
- 3、遇廠商於聯誼活動結束後，邀請接續參加其他超越正常社交禮俗範圍之飲宴或娛樂活動時，應一律「不得參加」。

問 23：機關辦理之民俗節慶員工聯誼活動，關於「邀請往來廠商與會」有何注意事項？

答：原則上以不邀請「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廠商」參加為宜；惟若經「衡量社會禮儀或習俗」或「業務聯繫上確有必要」者，得經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之主管，並知會政風單位後邀請廠商與會。

問 24：如符合（問 25）例外情形而完成簽報知會程序，邀請廠商參加機關辦理之民俗節慶員工聯誼活動時，應注意哪些事項呢？

答：1、無論受邀廠商是否派員參加該民俗節慶員工聯誼活動，均不得接受廠商「贊助」或「分攤」活動所需經費。
2、若機關於活動中安排有「摸彩」或「抽獎」時，不宜藉此向廠商徵募或收受廠商捐贈之「摸彩」或「抽獎」活動所需之經費或禮品。
3、如遇廠商主動提供相關禮品或經費時，機關應予拒絕或退還；退還有困難者，得於獲贈日起 7 日內付費收受、歸公或轉贈慈善機構，或協請政風室代為處理。

問 25：機關或廠商辦理公開性展覽競賽、成果發表、宣傳行銷等活動，若涉及飲宴應酬、贈受禮品之狀況時，該怎麼辦呢？

答：除另有契約規定外，應比照「經濟部所屬員工「民俗節慶政商聯誼互動」補充要求」相關處理原則辦理，即（問 20~24）。

媒體大量報導有多位家長至 A 公司理論，因為他們的子女不去學校上課，且認為學歷、讀書都是無效益的，並一起至 A 公司上班及加入該公司成為會員。經過調查 A 公司為多層次傳銷公司，即一般所稱的直銷公司，而許多加入之學生皆表示，A 公司曾對他們大力促銷加入該公司後，每月可有百萬收入，使學生相信 A 公司所稱「成功之路」、「月入百萬不是夢」等宣傳。

經過多層次傳銷的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查察後，發現 A 公司為已報備之多層次傳銷公司，銷售靈芝、健康食品等商品。雖然法律規定經營多層次傳銷之事業，需經過報備才可以經營相關業務，且 A 公司已完成向該委員會報備；惟「報備不等於合法」，故 A 公司招攬並吹噓加入該公司之會員，每月可有百萬收入，該行為已構成違法事實，仍可予以處罰。

【違法事實】

A 公司向學生、一般民眾等對象，大肆宣傳加入該公司，於短期內即可月入百萬，並表示其員工甲君為成功案例，已於加入該公司 4 個月後即達成月入百萬。惟經查察後，A 公司員工甲君並未曾有月入百萬之紀錄，且 A 公司無法再舉證其他參佐事實，故 A 公司為廣告不實而招攬會員。

【案例考量因素】

1. 需注意「報備不等於合法」，A 公司認為其經營多層次傳銷，已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完成報備，即可任意銷售靈芝、健康食品等商品。
2. A 公司向會員吹噓，加入該公司後可月入百萬等宣傳，惟無法提出具體實證及說明。A 公司顯有對其會員進行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處罰結果】

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 A 公司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參據法律】

- 一、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係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規定訂定之。
- 二、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20 條：「多層次傳銷事業或其參加人以聲稱成功案例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加入時，就該等案例進行期間、獲得利益及發展歷程等事實作示範者，應具體說明，不得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 三、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反詐騙資料

報備不等於合法，更不得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吹牛騙人的廣告要罰！」

◎ 邱煜植（作者任職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務處）

【案例說明】

5,000 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未來資訊安全之威脅』

◎ 王駿傑

隨著科技日新月異，戰場型態也快速轉變，從以往肉搏相對、兵戎相接的傳統戰場，跳脫了時間與空間的限制。大家可以想像一下，未來的戰場，士兵們轉變為駭客、滑鼠取代扳機（或許連動作都可以省了，只需聲音辨識即可），虛擬病毒殺傷力和社會成本將遠遠大於真實武器，更甚核子武器的威脅，而真正兵戎相接的部分都將可能是機器人。電影「駭客任務」與「機械公敵」描述爾後人類的生活將會全權交由一部虛擬主機掌控，而這樣的場景絕非僅止於電影情節之中。未來，由於人類對資訊與數位的依賴，資訊安全上的威脅，將會是日後人類最大的挑戰與敵人。

1. 接管政府體系，破壞社會秩序

隨著 e 化政府體系的逐漸推行，政府的中央指揮體系依賴數位化的程度也日益加重。如果指揮系統遭到數位武器的控制與入侵，影響的層面將會從企業財物上的損失，提升到全國政治、經濟，乃至心理層次，屆時整個國家的損失將難以估計，而對人民的心理上，更會造成莫大的恐懼。如果因而擴大影響到民生秩序，更會使人民失去緊急應變之能力與凝聚全國向心之目標。而政府在軍事體系上如果也喪失了指管通信的能力，就算再有先進武器與科技，都將無用武之地，淪為敵人對我攻擊之助益平台。因此在數位虛擬的未來舞台上，誰有能力擁有入侵技術，幾乎就可以掌握整個國家的運作。

2. 入侵國防體系，瓦解防衛武器

電腦病毒在資訊戰的領域裡又可稱為資訊炸彈，由於其所需經費少，造成之破壞更有甚於傳統武器對實體的破壞，且無人道之顧慮，所以勢必將成為電子資訊戰中未來武器的主流。中共稱電腦病毒對抗之虛擬作戰為「點穴戰爭」，而電腦病毒對抗（Computer Virus Countermeasures）是近年來 C4I 對抗中的熱門話題。目前世界各國的軍事電子領域都競相開始研究這種全新的電子戰武器，電腦病毒所攻擊的正是 C4I 系統的核心組件，加上它的隱蔽性和傳染性，為電子對抗提供了嶄新的技術手段。

資訊戰在戰史上，從 1991 年爆發的海灣戰爭中，美軍已運用初級的電腦病毒戰（技）術，成功地攻擊了伊拉克的指揮中心，這是世界上首次用電腦病毒武器進行作戰的戰例，從而揭開了病毒武器投入實戰的序幕。

另外，中共解放軍於民國 87 年曾經實施瀋陽軍區「電腦病毒作戰演習」、南京軍區「高科技知識實兵演練」，就是利用網路高科技作戰打擊對手的致命要害，透過不流血的作戰方式而屈人之兵。美國遠景集團近年根據量子物理學，研發出模擬微粒子 microbe-mimicking 演算法的電子病毒——『閃電戰』(Blitzkrieg)。此病毒，為科學家斷言：未來戰爭破壞力最大的已不再是核武攻擊，在電腦已經成為軍事指揮、武器控制和國家經濟中樞的情況下，『電腦病毒攻擊』將更直接、更危險。可以預見，隨著微電腦技術在軍事領域越來越廣泛應用，攻擊性的電腦病毒武器將迅速投入戰場，電腦病毒武器將是資訊戰的主要殺手。

3. 癱瘓金融體系，操縱民生經濟

根據美國消費者聯盟所做統計，網路詐騙案的被害金額從 1999 年每人平均 310 美元，增加到 2000 年的 427 美元。國內網路詐騙雖無金額統計，案件數量也有 200% 的年成長率。而 1999 年影響全球數百萬部電腦的 Melissa 電腦病毒，估計造成全球 8,000 萬美元的損害。2000 年的 ILOVEYOU 電腦病毒則癱瘓全球政府機關及私人企業的電子郵件系統，估計造成高達 100 億美元的損失。另根據美國「電腦經濟」雜誌預測，美國網路犯罪的受損金額將在數年之內達到 1 兆美元，爾後更會呈現等比倍增。

4. 掌管醫療體系，控制生死大權

1995 年，澳洲某家醫院中一名病患因護士用藥不當死亡，起初以為是醫療過失，不料後來發現另有隱情，案情急轉成為一起驚人的殺人案。原來是醫院某職員竊改了電腦裡的患者用藥資料，護士依照更改過的處方，才會給錯藥，使得竊改資料的行為，與殺人扯上關係。從此開啟了利用網路，控制醫療體系，掌握了人員生死的大權。

日後無線網路技術運用更加頻繁時，從急救過程開始，到醫療診斷與整個醫療過程，都將轉換至虛擬的世界中處理。因此只要其中一個步驟遭到數位武器攻擊，將導致醫療體系混亂，衍生社會恐懼，影響民眾心理，國家戰力也將大受打擊。

5. 終結傳播體系，動搖戰志民心

自民國 93 年開始各家電視台積極著手數位電視，而數位電視具有無線性、無地域性、經濟性等特性，假以時日必將成為媒體傳播的主流，未來誰都能輕易地運用數位器材與電腦，將大眾傳播媒體平台，轉換成為犯罪工具與戰略性武器。而大眾媒體與百姓生活息息相關，敵人更可以將其成為心理戰、群眾戰之武器，致使人群分

化，軍隊戰鬥意志瓦解，政府將失去運籌全國防之戰力。

結 論

我國有句話說「秀才不出門，能知天下事」；如今在資訊社會裡則是「人人不出門，能『做』天下事」。目前電子銀行、網路商店，及ebay拍賣網站等，已逐漸取代人類真實的行動生活。而相對地要維護網路的正常與合法性，政府也逐漸以「e政府」、「網路警察局」維護網路秩序，一個「虛擬社會」的形成將是未來的趨勢，而戰爭型態亦將是如此。各國不必再勞師動眾，花費大量軍武經費，只需以不到千分之一的費用，就可使敵軍武器動彈不得。同樣地，國軍建軍之方向，也應加緊研議建立「虛擬軍隊」、發展「數位武器」，並加強資訊安全之觀念與犯罪預警防護機制，進一步也可與民間合作，建立起資訊倫理與杜絕犯罪之共識，結合證照教學，使軍隊與社會、國家之教育，一氣呵成，為整個社會資訊安全及國家資訊安全，深植更加堅強的防護陣容。



廉政服務專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廉政專線：

0800-868-090

(您叭鈴鈴-叭留叭-您救您)

●法務部「我爆料」專線：

02-23167586



(惡習依舊欺我爆料)

檢舉公務人員貪污瀆職只要
一通電話就能搞定，不但全

程保密，只要正確署名並且查證屬實經法院判決有罪
者，最高還有 1000 萬的獎金喔！

恭喜您

有獎徵答得獎名單

王凱民。邵新翔。林芬秀。江明鍾。邵小玲。
羅筱慧。廖育驊。陳淑靖。郭玉雲。呂欣儒。
呂懿哲。黃于稔。詹康琴。邵慧玲。曾月蘭。
宋弘毅。劉勝男。楊錦雲。呂秀樺。湯寶銓。
洪軒茂。羅秀琴。林鴻哲。陳長志。楊森堯。
陳瑞雪。黃惠芳。胡月惠。楊登貴。黃桂香。
李愛蓮。邱美珠。金崇濟。林玉梅。蔡夢萍。
陳建民。周美英。何承憲。江秀竹。周碧蓮。
劉宜君。黃藝卿。查全淑。林美鄉。涂君怡。
翁宇明。王願琮。萬仲宜。張啟旺。許欽城。